

(上接A18版)
 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资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会议的表决权行使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以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两种选择均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后被主持人要求当场表态未投票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统计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过出席持有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不含5%)的份额同意后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中无表决权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除外),形成持有会议的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当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职务职责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产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购、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制定议案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事项。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发出通知时作出说明。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1/3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和地点;
 (2)会议议题;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名签盖章。委托为出席会议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认购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与公司股票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五.风险防控及保障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任何财产混合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资产有资产隔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发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利益的冲突现实。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会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如有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以继续存续或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依法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不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
 2.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间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1)参与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或导致其不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前终止。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并终止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及已持有持股计划相应的权益份额,且其已解解的持股计划权益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未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不包括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下同)该部分权益有权予以追讨,未实现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初始出资额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对应批次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持有人因绩效不合格、过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因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存在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贪污等情形;
 (5)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予以纪律处分或停职;
 (6)泄露公司机密、失泄或造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参与对象不再满足证监会规定的成为对象的条件;
 (8)存在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持有人的最新所在部门业绩考核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整、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因调岗造成取消持有人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初始出资额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对应批次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4.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离职或因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已解解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持有人持有该份额享有;未解解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初始出资额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对应批次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5.存续期内,因持有人无正当理由造成公司损失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持有人的份额收益款项或份额收回价款中抵偿相关损失金额。
 7.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其他未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3年11月定向发行股票300,000万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锁定期满,由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至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4.99元/股作为参考价格,公司2023年度总费用预计为3796万元,该费用将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截止2023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期间	摊销费用	摊销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1,000.00	26.34%	1,000.00	0.00	0.00	0.00
2024年	1,000.00	26.34%	0.00	1,000.00	0.00	0.00
2025年	1,000.00	26.34%	0.00	0.00	1,000.00	0.00
2026年	796.00	21.02%	0.00	0.00	0.00	796.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对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业绩。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以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充分。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运行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董事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前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 公司向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监事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减持标的股票后至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续持有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与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享有与下属企业员工的劳动关系的按公司及下属企业员工持有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税费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100,000	33.33%	100,000	0	0	0
2024年	100,000	33.33%	0	100,000	0	0
2025年	100,000	33.33%	0	0	100,000	0
2026年	0	0%	0	0	0	100,0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对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业绩。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以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充分。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运行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董事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前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 公司向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监事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减持标的股票后至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续持有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与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享有与下属企业员工的劳动关系的按公司及下属企业员工持有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税费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100,000	33.33%	100,000	0	0	0
2024年	100,000	33.33%	0	100,000	0	0
2025年	100,000	33.33%	0	0	100,000	0
2026年	0	0%	0	0	0	100,0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对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业绩。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以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充分。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运行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董事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前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 公司向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监事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减持标的股票后至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续持有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与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享有与下属企业员工的劳动关系的按公司及下属企业员工持有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税费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100,000	33.33%	100,000	0	0	0
2024年	100,000	33.33%	0	100,000	0	0
2025年	100,000	33.33%	0	0	100,000	0
2026年	0	0%	0	0	0	100,0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对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业绩。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以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充分。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运行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董事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前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 公司向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监事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减持标的股票后至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续持有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与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享有与下属企业员工的劳动关系的按公司及下属企业员工持有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税费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100,000	33.33%	100,000	0	0	0
2024年	100,000	33.33%	0	100,000	0	0
2025年	100,000	33.33%	0	0	100,000	0
2026年	0	0%	0	0	0	100,0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对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业绩。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以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充分。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运行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董事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前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 公司向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监事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减持标的股票后至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续持有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与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享有与下属企业员工的劳动关系的按公司及下属企业员工持有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税费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100,000	33.33%	100,000	0	0	0
2024年	100,000	33.33%	0	100,000	0	0
2025年	100,000	33.33%	0	0	100,000	0
2026年	0	0%	0	0	0	100,0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对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业绩。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以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充分。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运行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董事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前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 公司向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监事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减持标的股票后至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续持有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与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享有与下属企业员工的劳动关系的按公司及下属企业员工持有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税费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100,000	33.33%	100,000	0	0	0
2024年	100,000	33.33%	0	100,000	0	0
2025年	100,000	33.33%	0	0	100,000	0
2026年	0	0%	0	0	0	100,0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对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业绩。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以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充分。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运行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董事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前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 公司向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监事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减持标的股票后至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续持有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与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享有与下属企业员工的劳动关系的按公司及下属企业员工持有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税费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100,000	33.33%	100,000	0	0	0
2024年	100,000	33.33%	0	100,000	0	0
2025年	100,000	33.33%	0	0	100,000	0
2026年	0	0%	0	0	0	100,0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对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业绩。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以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充分。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运行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